

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运营中心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人民币现金清分  
整点外包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BOC-00017-2024FW154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郑州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运营中心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1.5 万元，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最高限价：总价 151.5 万元/年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运营中心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项目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运营中心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公告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公告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）。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）。

## 七、其他

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运营中心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

## 包项目招标公告

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委托,就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运营中心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一、项目名称:

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运营中心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项目

### 二、招标编号:

BOC-00017-2024FW154

### 三、项目情况:

#### 1. 采购内容:

将中国银行提供的人民币流通券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清分业务的相关规定和标准,清分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质量要求的钞票等,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。

响应缺漏项处理: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,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中标人数量:不多于1家。

2. 服务期限:一年。

3. 服务地点:河南省分行、鹤壁、漯河、平顶山、商丘分行。

4. 服务标准: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5. 资金来源:企业自筹。

6. 标段划分: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。

7. 最高限价:总价151.5万元/年,其中运营中心:78万元/年,鹤壁分行:18.5万元/年,漯河分行:15万元/年,平顶山分行:22万元/年,商丘分行:18万元/年。(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)

### 四、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(须同时满足):

#### (一) 投标人及所报产品/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:

1.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遵守法律、法规,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#### (二)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:

1.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,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

2.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,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

3. 联合体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4. 项目分包：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
5.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
6.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止，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7. 供应商近3年（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8.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（含），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
9. 供应商须保证：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
10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：本项目。  
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：
  - 1)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；
  - 2)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
11.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，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，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12.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其应答将被拒绝，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
13.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，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。

#### 五、招标文件发售：

1. 发售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17:00止，每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

午 14:00-17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。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。

2. 潜在投标人请将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书中要明确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、邮寄地址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人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（体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），企业有效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，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以及“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”中其他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一套发送至 hndczb@163.com 或携带相关资料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）现场报名。

3. 售 价：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进行发布。

七、项目说明会：无。

八、踏勘：不组织。

九、开标及投标：

1.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:30-9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30 整（北京时间）。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3.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13 室）。

十、监督举报方式：

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，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问题，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。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。

举报电话：0371-87008638

举报邮箱：jwbjcb\_ha@bank-of-china.com

信函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3-1 号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

十一、其他：

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，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3-1 号

联系人：崔女士

电 话：0371-87008770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

邮 编：450000

联 系 人：王领弟、史岩岩

联系方式：0371-65585906

电子函件：hndczb@163.com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3-1 号

联 系 人：崔女士

电 话：0371-8700877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

联 系 人：訾佳佳

电 话：0371-6558590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